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年第12期

总第318期

【2018.03.26 - 2018.04.0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1
1.2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1
1.3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
1.4 基金业协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2
1.5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3
1.6 上交所全力以赴支持创新企业境内上市	4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5
1.8 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不得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河南出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	7
2.2 广州立法规范停车场建设管理 擅自制定、提高住宅停车费标准将追责	8
2.3 北京简化房屋交易流程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5 月正式推广	9

2.4 西安户籍新政再升级：4 天迁入落户 1.7 万人	10
三、涉外	11
3.1 外交部发布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草案 向社会征求意见	11
3.2 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 通过《广州声明》圆满闭幕	12
3.3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成立	13
四、其他	14
4.1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涉气枪刑事案件量刑标准	14
4.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15
4.3 快递业首部行政法规《快递暂行条例》出台	16
4.4 安邦集团原董事长吴小晖案开庭 被控骗取 652 亿元	16
4.5 白银连环杀人案件宣判 高承勇一审被判死刑	18
4.6 深圳“鹦鹉案”二审宣判：被告人获有期徒刑 2 年	19

一、公司、证券

1.1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本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修改重点解决了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政策不统一的问题，减少挂钩机制政策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影响。具体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当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的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二是建立中止审查的恢复审查机制。在审项目被中止审查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证监会应当恢复审查。

1.2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3 月 30 日，证监会公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规定针对证券公司股权提出了分类管理、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下述内容：一是进一步明确分类管理，引导引进优质股东，将券商

股东分为持股 5%以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等四类，同时明确了不同类型股东的差异化监管要求，要求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具备专业性，并应为行业龙头。二是强化穿透核查，厘清股东背景，要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明确，关联方持股比例须合并计算，要求不得以非自有资金入股，防止“空手套白狼”，要求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股权。三是外部监管与内部管理相互结合，事先把关和事后追责结合。四是严打虚假申报、虚假出资、违规融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9 日。

1.3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经原保监会修订，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是保险资金运用的基础性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保险资金投资的主要形式，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模式，重点明确保险资金运用的决策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要求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承担各项管理职责和相关风险，明确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和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责任追究。

1.4 基金业协会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

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一、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三、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四、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针对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的措施，协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异常经营公告》”），《异常经营公告》中对于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程序和要求、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的要求、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要求以及协会对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处理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5 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试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估值指引（试行）》分为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个方面对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

投资估值行为进行了指导性规定。

1.6 上交所全力以赴支持创新企业境内上市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试点的指导思想、试点原则、试点企业、试点方式、发行条件、存托凭证基础制度安排、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法律责任和组织管理等事项，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持续推进对外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制度创新。同日，中国证监会就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发布了新闻稿、答记者问，同时发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相关配套政策安排。

多年来，上交所一直致力于推动包括境外红筹企业在内的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对境外注册的公司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制度和业务安排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服务新经济、高技术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创新企业为对象的服务方案，其中不乏符合国家战略的“国之重器”企业和真正的“独角兽”企业。与此同时，近年来上交所根据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融资的工作力度，适时启动了“新蓝筹”企业上市服务行动，加大了对创新企业上市服务力度，已经切实支持和培育了一大批新经济企业上市融资，沪市主板

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占比大幅提升。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尽快制定创新企业上市和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明确相关业务安排，与相关各方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和交易。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若干意见》提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试点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坚持依法合规，稳步有序推进，切实防控风险等原则。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若干意见》明确，试点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对试点涉及的相关发行条件、审核程序、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及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安排。

1.8 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不得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

财政部近日发布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

通知指出，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

通知要求，在资本金审查上，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对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

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主要目的是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形成合力，对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过程中确实存在的乱象和不规范行为加强监管，及时纾解和纠偏，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注意把控政策力度，既要避免对国有金融企业正常运营造成过大冲击，又要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形成“处置风险的风险”。

二、建筑、房地产

2.1 河南出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

近日，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明确，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

《意见》提出，要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强农村生态保护，把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

《意见》明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认真落实好设施农用地政策，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有偿调剂制度和土地资金等要素城乡流动机制。

《意见》提出，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将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有偿调剂制度和土地资金等要素城乡流动机制。

《意见》强调，拓宽资金渠道，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对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2 广州立法规范停车场建设管理 擅自制定、提高住宅停车费标准将追责

停车难、停车贵、停车乱，一直困扰广州的城市问题有望得到缓

解。30 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广州市停车场条例》，规范广州停车场建设和管理。

为了解决广州现有公共停车场数量少、规模小、系统性差的问题，《条例》明确了公共停车场建设土地使用权的供应方式，规定市、区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市、区政府采用给予资金、允许配建附属商业设施、地下停车库面积不计入容积率等方式的支持。

对于备受关注的住宅停车场收费和管理问题，《条例》规定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对擅自制定、提高住宅停车收费标准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条例》同时明确禁止住宅车位只售不租的行为，规定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2.3 北京简化房屋交易流程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5 月正式推广

全面压缩办事时限、变房产过户多次办理为一次办理、实施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记者 27 日从北京市规划国土委了解到，北京将简化优化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等办事流程，推行政务网上办理。

日前，北京市多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实施方案》，并同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方案》和《通知》把与民众生产生活紧密联系的

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领域作为改革突破点，充分简化优化办理流程。

据了解，此次改革主要制定 5 个方面的改革任务，11 项具体措施，从简化办事流程到维护交易安全，为突破不动产登记办事热点、难点问题定制了全套解决方案。

2.4 西安户籍新政再升级：4 天迁入落户 1.7 万人

3 月 22 日，西安市推出“面向全国在校大学生仅凭学生证和身份证即可完成在线落户大西安”的新举措，户籍新政再次升级。22 日至 24 日，西安市组织当地 40 多家重点单位，组团进京引进西安本地急需的高端人才，引发众多高校学生关注。

陕西天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刚签约的一位优秀人才，正是看中西安提供的户籍等相关优惠措施，西安对她有了更大的吸引力。“西安警方可以为该单位设立人才集体户，提供最优质的落户便捷服务。”西安市公安局户政处副处长梅庆铭表示。

“面对如此集中的落户申办，西安公安对于办理落户西安的大学生，坚决保证 24 小时内办结落户手续。”西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中国人民大学双选会现场，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小寸决定落户西安，并当场通过“掌上户籍室”办理了落户手续，仅 30 分钟后，小寸收到了申请通过的信息。

据了解，仅 2018 年 3 月 23 日当日，西安共迁入落户人口 8050

人，突破往年最高纪录。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176 人，本科学历 3139 人，大专学历 1258 人，中专、技校学历 505 人；人才引进 367 人。

据悉，自 3 月 22 日至 25 日 4 天时间，西安共迁入落户人口近 1.7 万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445 人，本科学历 6559 人。从 2018 年 1 月截至目前，仅 3 个月，西安迁入人口已达到 21 万，接近去年全年迁入人口的总量。

三、涉外

3.1 外交部发布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草案 向社会征求意见

外交部 26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尽快出台专门立法，切实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的安全与正当权益。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及“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稳步推进，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不断增多。但在保护其权益方面，相关立法基本空白，使得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的工作广度和深度难以进一步扩展。

据外交部网站，征求意见稿共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不同情形下的领事保护与协助职责，例如当中国公民被限制人身自由、下落不明、出现严重生活困难、遇航班延误或取消、或驻在国出现重大突发事件等。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预防与处置并重原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预

防性领事保护有关措施和机制。例如：外交部和驻外外交机构发布海外安全提醒，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安全提醒加强人员和机构动态监管、指导，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关注安全提醒、加强安全防范，旅行社及旅游经营者关注安全提醒、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和警示。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国家将建立统一的海外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息平台，实现有关部门及驻外外交机构间信息共享。

外交部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三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3.2 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 通过《广州声明》圆满闭幕

3 月 26 日下午，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一致通过《广州声明》，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

《声明》指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从愿景变为现实，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间贸易和人员往来更加密切，司法合作需求不断增强。中国与葡语国家最高法院愿意加强沟通、深化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声明》强调，中国与葡语国家最高法院均认识到信息时代司法机关肩负的责任和使命，愿意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相互借鉴有益经验，提升司法信息化和网络空间法治化水平。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愿与各国分享利用互联网技术审判案件的经验，推进网上审理涉中国与葡语国

家当事人的案件。与会各国最高法院均高度重视与互联网有关的法律问题,致力于共同维护网络安全,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声明》指出,与会各国最高法院强调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在案例研究领域合作,利用现代科技开展研究分析,合作打击跨境犯罪、解决跨境民商事纠纷。与会各国最高法院将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加强在深化司法改革、完善司法制度方面的经验交流,促进司法合作水平整体提升。

3.3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成立

27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在广州海事法院正式成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忠友共同为基地揭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刘贵祥致辞。刚刚出席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的葡语国家各代表团成员参加活动并共同考察基地。

刘贵祥指出,当前,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海运大国,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和国际航运中心继续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的海事司法理应有更多的责任担当。加强海事审判工作,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是最高人民法院立足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现实需求,全面增强中国海事司法自身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为“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成为国际航运中心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刘贵祥强调，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要充分利用广州优越的区位优势和社会条件，争取广泛国内国际支持，建设成为高效便捷、成果丰硕、国际知名的海事司法学术交流平台，为促进国际海事法律研究和交流、加快推进中国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作出贡献。

四、其他

4.1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涉气枪刑事案件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对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作出规定。

《批复》明确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杀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杀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同时明确，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4.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办法》，分别对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机制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

《办法》规定，对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行审查。审查类型包括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转让行为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等三种主要情形。审查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办法》明确了两种审查工作机制。一是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国

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按照知识产权的不同类型进行归口管理，由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查。二是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由相关安全审查机构根据拟转让的知识产权类型，征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4.3 快递业首部行政法规《快递暂行条例》出台

日前，国务院公布《快递暂行条例》（下称《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了一系列保障行业发展的制度措施，包括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按要求备案后无需办理营业执照；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等。《条例》规定了一系列安全制度，包括寄件人交寄快件和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要贯彻落实法律规定的实名收寄制度，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等。《条例》完善了快递服务规则，包括明确快件收寄规则、投递规则；细化无法投递、无法退回快件的处理规则和快件损失赔偿规则；专门规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

4.4 安邦集团原董事长吴小晖案开庭 被控骗取 652 亿元

3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团）

原董事长、总经理吴小晖犯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一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小晖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吴小晖犯有集资诈骗罪。公诉人指出，2011 年，被告人隐瞒股权实控关系，实际控制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险）、安邦集团后，以安邦财险为融资平台，指令该公司开发投资型保险产品并主导产品设计，授意制作虚假财务报表等申报材料，骗取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销售批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2011 年 7 月，吴小晖无视监管规定，强行分派超大规模销售指标，并以超募资金两次增资安邦集团及安邦财险，虚构偿付能力，制造、披露虚假信息，持续向社会公众进行虚假宣传，非法募集资金规模急剧扩大。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累计向 1056 万余人次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超出批复规模募集资金 7238.67 亿元，并将部分超募资金转至吴小晖实际控制的产业公司，用于对外投资、归还债务、个人挥霍等。至案发，实际骗取资金 652.48 亿元。检察机关同时还指控被告人犯有职务侵占罪。公诉人指出，2007 年 1 月、6 月，吴小晖利用担任安邦财险副董事长，全面负责该公司经营管理的职务便利，指使他人采用划款不记账的方式，将保费资金 100 亿元先后划入其实际控制的多家产业公司，后将绝大部分资金作为自有资金增资安邦财险，或者用于支付其实际控制的产业公司欠款、利息等。据此，检察机关提请以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追究吴小晖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证明吴小晖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吴小

晖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法庭调查结束后，吴小晖进行了最后陈述，表示知罪悔罪、深刻反省，希望法庭从轻处理。

上海市人大代表、新闻记者、社会各界群众及被告人吴小晖的部分家属等 50 余人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4.5 白银连环杀人案件宣判 高承勇一审被判死刑

3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甘肃白银中院一审宣判“白银连环杀人案”，被告人高承勇被判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侮辱尸体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

1998 年至 2002 年间，白银市先后发生 10 起强奸杀人案件，受害人中年龄最小的仅 8 岁，作案手段极其残忍，一度在当地造成恐慌。2001 年 8 月，此案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2004 年 8 月，公安部组织专家对案件进行会诊，将白银、包头两地案件并案，确定为甘蒙“8·05”系列强奸杀人残害女性案，但案件迟迟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5 年 3 月，甘肃省公安厅决定重启侦查工作，围绕指纹和 DNA 两个方面深入开展侦查工作。之后通过 DNA-Y 染色体检验，初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经过指纹比对和 DNA 进一步比对，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为高承勇。距离第一起案件发生 28 年后的 2016 年 8 月 26 日，警方在白银市工业学校一小卖部内将高承勇抓获。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此案在白银市白银区法院第一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指控，1988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间，被告人高承勇以谋取钱财、强奸妇女、满足变态心理为目的，在甘肃省白银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采取尾随女性、入室作案等方式，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及侮辱尸体犯罪，共致使 11 名女性被害人死亡（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10 起、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区 1 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承勇用事先准备的弹簧刀、绳子、布兜等工具，杀害 11 名无辜女性，并以暴力手段强奸妇女、劫取财物、侮辱及故意毁坏尸体，造成严重后果，依法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侮辱尸体罪数罪并罚，考虑其犯罪情节、手段，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公诉人当庭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承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庭审历时两天。

4.6 深圳“鹦鹉案”二审宣判：被告人获有期徒刑 2 年

深圳“鹦鹉案”30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涉案的上诉人王鹏最终被法院以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此前，王鹏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2016 年 5 月，被告人王鹏因售卖 6 只家养鹦鹉（其中 2 只为小太阳鹦鹉，属濒危野生动物）被刑事拘留。随后，公安机关在其宿舍查获该种鹦鹉 35 只，和尚鹦鹉 9 只，非洲鹦鹉 1 只，共计 45 只。

2017 年 4 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出售珍贵、濒

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王鹏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宝安区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王鹏售卖 2 只小太阳鹦鹉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认定 45 只鹦鹉待售，属犯罪未遂，依法可减轻罚。

一审判决后，王鹏不服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王鹏在上诉中承认，其出售 2 只小太阳鹦鹉给同案被告人谢田福，但对一审认定其家中查获的 45 只鹦鹉是待售提出异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鹏承认自己知道涉案鹦鹉为国家法律禁止买卖，但仍收购或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综合考虑到在王鹏家中查获的 45 只鹦鹉系待售，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属犯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多数涉案鹦鹉系人工驯养繁殖，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对小于非法收购、出售纯野外生长、繁殖的鹦鹉。综上，对王鹏可以在法定刑以下量刑，故依法改判上诉人王鹏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